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240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彭騰德
　　中瑋一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林文惠
訴訟代理人　王聖舜律師
　　趙相文律師
　　吳榮庭律師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美孚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彭誠浩
訴訟代理人　林茂弘律師
相　對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徐乃成
訴訟代理人　葉建廷律師
　　黃任顯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委任報酬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擁有美國國籍，且在我國無住居所，起訴狀所載住所地係香港商樂事會酒業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（下稱樂事會公司）之所在地，並非相對人之住居地。相對人固為該公司之負責人，然上開建物非係樂事會公司所有，基上，相對人於我國並無住居所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以裁定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

等語。

二、按原告於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法院應依被告聲請，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；法院命原告供擔保者，應於裁定中定擔保額及供擔保之期間；定擔保額，以被告於各審應支出之費用總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、第99條有明文規定。核其立法意旨係因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將來訴訟終結命其負擔賠償訴訟費用時，難免執行困難，為保全被告利益，乃設此預供訴訟費用擔保之規定。該條所謂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住所、事務所及營業所者，應指在中華民國司法權所及之轄區無住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而言（最高法院96年度台抗字第150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相對人戶籍設籍於「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3樓之3」，此經相對人提出身分證在卷可稽，顯見相對人為我國國民且在本國設有住所，縱相對人因工作關係頻繁入出境，亦或泰半時間在境外，然並無事證證明相對人有廢止該住所之意思，是聲請人所稱相對人為美國籍人士，復於我國無住所云云，容有未合。綜上，本案相對人係在我國設有住居所之人，則聲請人聲請法院裁定命相對人供訴訟費用之擔保，與民事訴訟法第96條第1項前段規定要件不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　江春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林鈞婷